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 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解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其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止)。

经核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相关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b>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b>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b>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51.54万元。与2013-2015年的平均净利润7,144.88万元相比，均已达标。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3.34%(以上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均已达标。  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p><b>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b>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及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189 879 1482">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个人解锁比例</th> <th colspan="4">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th> </tr> <tr> <th>优</th> <th>良</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 <td>优</td> <td rowspan="3">100%</td> <td rowspan="3">80%</td> <td rowspan="3">60%</td> <td rowspan="3">0%</td> </tr> <tr> <td>良</td> </tr> <tr> <td>合格</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 colspan="4">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解锁比例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p>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18年，5名激励对象高管/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个人考评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p>
个人解锁比例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冷志斌	董事长、总经理	67.5	27	0
施金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5	9	0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45	18	0

朱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45	18	0
王 峻	监事会主席【注】	31.5	12.6	0
合 计		<b>211.5</b>	<b>84.6</b>	<b>0</b>

注：第二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时，王峻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_\_\_\_\_

\_\_\_\_\_

郑华菊

\_\_\_\_\_